

【附件十二】

幼兒園名稱  
○○○學年度流用及勻支申請/紀錄表

製表日期：

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經費項目名稱	流用/勻支前 (A)	流用/勻支數		流用/勻支後 (C=A-B)	流用/勻支原因說明
		金額(B)	百分比(B/A)		
會計		園長		負責人	

備註：

- 1、流用及勻支數得依查核結果予以調整。
- 2、各項經費流用或勻支數額未超過規定者，應自行逐筆填單紀錄。
- 3、各項經費流用或勻支數額倘超過規定者，應提本申請表並經委託單位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。